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 104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1
(二)本府 105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2
(五)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並簽訂市庫代理契約	2
(六)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3
(七)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3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3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3
(二)辦理中央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4
(三)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移交本府農業局辦理	4
(四)加強菸酒法令宣導	4
(五)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5
(六)加強專案執行	5
(七)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5
(八)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5
(九)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6
(十)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6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
(一)動產管理	7
(二)不動產管理	7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9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9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9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11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1
五、集中支付業務	11
(一)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1
(二)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2
(三)辦理 105 年度預算科目代號表手冊編訂	12
(四)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2
(五)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推動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3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3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4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4
五、集中支付業務	14
參、結語	15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菸酒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本府 104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1. 歲入預算數 805 億 1,800 萬元，初估決算數 825 億 1,964 萬元，初估歲入決算數占預算數 102.49%。
2. 歲出預算數 917 億 8,130 萬元，初估決算數 857 億 7,149 萬元，初估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 93.45%。
3. 初估歲入出相抵差短 32 億 5,185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66 億元，經以債務舉借 120 億元支應後，初估收支短絀 78 億 5,185 萬元。

(二)本府 105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26 億 900 萬元，截至 1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50 億 9,574 萬元，歲入執行率 6.17%。
2. 歲出預算數為 947 億 5,077 萬元，截至 1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108 億 7,632 萬元，歲出執行率 11.48%。
3.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57 億 8,058 萬元，經以賒借收入及調度款因應。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本府 104 年度債務情形如下：
 - (1)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176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1% (法定債限為 0.67%)。
 - (2)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4.36% (法定債限為 30%)。
 - (3)本府 104 年底止，長短期負債為 216 億元，相較 103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 262 億元，減少 46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

為全國第 4 低。

2. 本府 105 年度債務情形如下：

- (1)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190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2%（法定債限為 0.7153%）。
- (2)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4.22%（法定債限為 30%）。
- (3) 本府 105 年 1 月底止長短期債務餘額為 230 億元，相較 104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 216 億元，增加 14 億元，係因應支付年關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經費需求。人均負債為 1.09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四) 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 (1) 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 104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54.06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483.52 億元的 11.18%。
- (3) 為促請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已蒐集彙整 105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資料，二次邀集各機關召開爭取中央部會 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預算相關事宜會議。

2.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 (1) 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截至 104 年底止，提前清償本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 82.5 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744 萬 685 元。
- (2) 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389 萬 5,411 元。
- (3) 本府 104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為 2.29 億元，相較 103 年度債務利息 2.53 億元，債務利息減少 0.24 億元。

(五) 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並簽訂市庫代理契約

1. 本市市庫目前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代理，契約將於 105 年 6 月

30日屆滿，經遴選並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仍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代理。

2. 已於105年1月18日簽訂市庫代理契約，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契約期滿得由本府視需要再續約2年。

(六)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
2. 依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所填報之「經管金融機構帳戶104年度使用情形檢討表」，審核其帳戶增(減)情形並建檔列管；倘有未依規定報請本局備查時，即時請其改進並補正，以符專戶管理之規定。
3.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除訂定相關管理之行政規則外，並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辦理。預計於5月至7月間，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以提升其業務處理效能。

(七)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 本市104年度天然災害所需經費，由災害準備金預算核撥5億8,647萬元。
2. 104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核定323件，其中未完工134件，截至105年1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已發包44件、發包中8件(工務局6件及教育局2件)、規劃設計中82件(原住民族行政局3件及復興區公所79件)，復建工程預計105年10月底完工。
3. 105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9億5,100萬元，為利各區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由災害準備金先行匡列7,311萬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截至105年1月底止，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放款比率為50.46%，累積盈餘774萬元，積極輔導該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

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12 區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款比率為 57.95%，累積盈餘 4 億 2,278 萬元；漁會信用部存放款比率 28.45%，累積盈餘 56 萬元，續積極輔導其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控制成本、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3. 依據「104 年度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查核 31 家次。
4. 為健全基層金融業務經營，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檢查缺失，持續輔導農漁會改善，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輔導 4 家次。
5. 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行文桃園信用合作社及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加強金融機構防搶宣導及辦理自衛編組演練，並於 105 年 1 月 28、29 日至桃園信用合作社辦理輔導。

(二)辦理中央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為有效輔導本轄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管理、協助提升經營效率、健全農業金融制度及政策宣導，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假平鎮區農會舉辦「104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稽核人員第 3 次業務研討會議」，以促進本轄各農漁會間之業務經驗交流，並宣導金融及菸酒政策法令相關規定。

(三)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移交本府農業局辦理

配合加強農漁會輔導，整合各部門業務事權統一，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農業局主政，業務已順利完成移交。

(四)加強菸酒法令宣導

1. 為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賡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計有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財政部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歡迎產製符合本認證類別之酒製造業者踴躍申請認證。」等 11 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104 年『愛心辦稅』園遊會暨推行統一發

票租稅宣導活動」、「2015 桃園眷村文化節」、「2015 石門觀光節」及「2016 閃亮新桃園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於活動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播放宣導短片並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等處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行文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其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宣導短片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標語，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4. 製作公車側邊廣告，懸掛於經常往返行駛本市轄主要道路之 8 部桃園客運車體側邊，宣導「選購菸、酒產品，請認明合法業者推出商品，安全才有保障」等 4 大主題，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五)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本府 104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列席指導，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六)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財政部 104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101 年至 103 年經查獲產製私酒複檢計畫」、「104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及「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避免民眾誤食私、劣菸酒，以保障健康。

(七)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為提高本府對民眾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之警覺性，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104 年 12 月 24 日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假虎頭山公園辦理「104 年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以提升即時應變處理能力，防制傷害事故擴大，降低危害範圍，杜絕私劣酒之流通，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八)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

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九)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計 357 家次（零售業 323 家次、製造業 20 家次、進口業 14 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50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11 案，共 13,927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39 案，共 8,307.155 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 3,327.761 公升、不法菸類共 2,502 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十)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市有財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值共計 3,095 億 52 萬元，略如下表。

分類項目	數量	面積 (公頃)	價值 (千元)
土地	77,174 筆	4,220.3757	申報地價 225,345,738
土地改良物	3,911 筆		19,146,3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841 筆	663.5124	40,048,564

機械及設備	162,091 件		7,472,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701 件		6,509,126
什項設備	271,941 件		7,399,783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 利	435 筆		892,065
總 計	—	—	309,500,523

(一)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加強動產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公所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公所報廢動產，防止其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
3. 積極推動惜物網，將各機關、學校、公所已屆使用年限，或無公務續用之動產，但仍有再利用效能者，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出售 7,079 件，入庫金額新臺幣 1,439 萬元。
4. 訂定財產遺失報損之作業流程，並規範機關、學校、公所財產損失達 10 萬元以上，由本局於 3 日內召集案件檢核小組實地勘查，嚴加審核市屬機關、學校、公所之動產報廢、報損、失竊，其未盡善良管理責任者，皆依規定追賠，否則不予減帳。

(二)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土地之管理

- (1) 公用土地由各機關、學校、公所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作公務或公共使用，並依規定列帳管理，如有增減異動，應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 1 個月內通報本局釐正總帳。本局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對於經營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占用。

- (3)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不定期清查經管市有房地，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保障公產權益。

2. 市有建物之清查

-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管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訂定「桃園市政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
- (2)經本府各機關清查結果，公有辦公用建物筆數共計 1,041 筆，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經管之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集會所、婦幼館及市場等（不含各級學校經管校舍）。
- (3)本計畫為期 8 個月業已完成，本局共召開 4 次說明及檢討會議，將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以利掌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3.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 (1)為排除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確保公有財產權益，爰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 (2)各區公所就其目前列管有案之轄內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 435 筆（桃園區 79 筆、中壢區 89 筆、平鎮區 12 筆、八德區 33 筆、楊梅區 25 筆、大溪區 7 筆、蘆竹區 11 筆、大園區 20 筆、龜山區 58 筆、龍潭區 42 筆、新屋區 25 筆、觀音區 34 筆）進行清理，本計畫原則為期 1 年。
- (3)自 104 年 6 月處理計畫執行迄今，本局召開 2 次公有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另截至 105 年 1 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 15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 44 筆，本局將每季召開檢討會議，積極輔導逐步漸進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期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

4. 督促本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 (1)本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

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人行步道等用地。

(2)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將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設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不予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如有被占用者，則依規定予以排除，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公用房地並妥善列帳管理。
3.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市屬機關、學校、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2,517 筆，面積共 745 公頃。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建地（不含外轄），經再清理、改制後接管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總計 888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58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 為建立完整正確之改制後本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資料，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展開土地清查工作，並提升土地之有效合理利用，挹注財源，特訂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由本局同仁於 104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止，就其所管轄區內國有（144 筆）、市有（846 筆）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含外轄），共計 990 筆進行實地清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清查紀錄表筆數為 990 筆，達成率 100%，並逐筆釐正土地管理權屬及使用情形，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3. 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洽請經管機關加強規劃管理利用，例如：停車場用地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學校用地辦理場地出租等。此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或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本市桃園區北門里辦公處認養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2-57、2-59、2-78、2-97、2-98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作景觀綠美化、簡易運動器材及休閒桌椅設置環境維護等，認養面積合計 322 平方公尺（登記面積合計 875 平方公尺）、桃園區中路段 1694-1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 362.5 平方公尺）及龜山區山德段 725-2 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 236.23 平方公尺），以提升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
4.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繼續適用之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 (1) 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 (2)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有 4 筆土地皆已完成估定處分價格作業，其中 2 筆土地已完成讓售處分程序，另外 2 筆土地刻正辦理標售處分程序。
 - (3) 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5. 被占用之土地擬訂定占用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處理，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 43 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二度占用。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之非公用土地、建物的地價稅及房屋稅。104 年度繳納市屬地價稅 97 萬 8,273 元。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本府自 102 年 2 月起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而本府 104 年度第 2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完竣。
2.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至二人及委員若干人，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每半年應辦理訪視件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而定。本府目前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提報之已簽約案件計 10 件及未簽約案件計 9 件，故 104 年度下半年應訪視件數係 1 件，而本府亦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中壢市日式宿舍群—中平路故事館委託營運移轉案」訪視完竣。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全國性推廣說明會分享本府推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試辦經驗，會後實地參訪支付系統作業情形，計 20 個縣市 98 人與會。
2. 為應本市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將於 105 年 3 月 1 日執行憑單線上簽核系統，除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完成各校基本資料建置及審核流程相關設定外，另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系統說明會，以使各校上線後能夠順利運作，並積極洽請

行政院主計總處責成委外廠商，將第一、二階段上線後所面臨之常見問題及異常狀況以文件資料方式置於檔案下載專區，以協助各校能夠順利設定其個人電腦環境，並於測試時將其問題予以排除。

3. 持續辦理簽核系統與支付系統之審核、收件、記帳、簽發等作業流程，並將衍生問題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做為系統功能調整或新增之依據。

(二)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45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付款憑單收件 5 萬 2,610 件，開立支票 5,353 張、電匯（e 企）批數 1,812 批、受款人 8 萬 6,562 筆、付款總金額 812 億 2,522 萬元；轉帳憑單 153 件、金額 6,265 萬元；支出收回 1,750 件、金額 4 億 3,075 萬元。

(三)辦理 105 年度預算科目代號表手冊編訂

105 年度各機關各項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科目，仍朝簡併方式規畫處理；並經核對預算書相關資料，完成預算科目代號手冊編訂，作為各支用機關之依據。

(四)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7,652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以達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使用庫款查詢系統計 34,598 人次。

(五)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推動

持續推動支付業務電子化，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支付安全性，於 104 年 11 月函請臺灣銀行協助建置、使用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俾辦理本府各項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以穩健財政體制，減緩債務成長，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二)每月彙整「105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經費明細表」促請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三)落實開源計畫，激勵本府各機關 105 年度提報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挹注市庫財源。
- (四)持續運用電子化系統，以加強歲入開單及對帳作業，俾發揮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功能。
- (五)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 (六)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專戶及單照之使用，以完善公庫專戶及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
- (七)遇天然災害有災損時，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積極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
- (二)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傾聽民眾心聲，教導民眾辨識私、劣菸酒，並積極宣導菸酒管理法令規定，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成立建物媒合資訊平台，擴大併納國有閒置建物，以不支出興建經費，將公有建物以轉型利用、複合式使用、提升現有可用空間調整運用等加值使用，以滿足各機關需求，減省政府經費支出。
- (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公有建物，與民共享，以利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 (三)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落實檢核機制。
- (四)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房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用房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儘速撥用使用中或未來有公用需求之國有房地。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之清查結果，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市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遭致占用，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並強化管理維護，以增益市庫收入。
- (二)賡續清理、控管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及訴訟案之判決文件等，並整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系統控管功能，以維護市產權益。
- (三)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化永續經營，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利用分析。
- (四)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資產永續經營。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持續推行憑單電子化，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 (二)廣為宣導政府主動提供匯款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 (三)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

單一化。

參、結語

本市已改制為直轄市，一切實力的展現與施政政策的落實，都有賴於堅實穩健的財政，爰此，本府基於財政穩健原則，除了繼續秉持「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賡續實踐「開源節流」的理念和方式，於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適度籌措必需之財源，以支應各項總體建設經費之需求，全力帶動本市更加均衡繁榮發展外，更期許透過永續完善之財政方針，持續擴展建構直轄市該當的格局規模與完善全體市民的福祉，逐步達成「捷運城市」、「樂活城市」、「文化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與「教育城市」十大城市目標的施政使命。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環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0905-020-369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0911-831-596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7307	0905-020-789	339-6256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2-0037	0972-247-898	339-6256
公用財產科	科長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0972-965-670	339-0790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馬佳均	337-6024	0928-506-826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陳秀美	339-0783	0972-018-923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9-6256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9-6256
政風室	主任	劉學仁	339-2512	0913-388-826	339-6256